

附件3:

方城县民政局涉企执法部门涉企行政执法事项权责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1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行政许可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社会事务股
				审查	2. 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按照《国务院殡葬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八条）；必要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提出初审意见。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核发章程核准证明文件，对不予核准的书面告知申报单位，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公开募捐资格审核的开展活动。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60112939

投诉机构： 社会事务股

投诉电话： 60112939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2	建设经营性公墓（塔陵园）审核转报	<p>《殡葬管理条例》第八条 建设殡仪馆、火葬场，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提出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由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批；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利用外资建设殡葬设施，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民政部门审批。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公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章公墓的建立第十条 建立经营性公墓，由建墓单位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同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批准。</p>	行政许可	受理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社会事务股
				审核	审查核实	
				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办结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审核和登记发证	

服务电话：60112939 投诉机构：社会事务股 投诉电话：60112939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3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建设、土地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责令恢复原状，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受理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社会事务股
				审核	审查核实	
				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办结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审核和登记发证	

服务电话：60112939 投诉机构：社会事务股 投诉电话：60112939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4	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处罚	<p>《殡葬管理条例》第十九条：“墓穴占地面积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p>	行政处罚	受理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社会事务股
				审核	审查核实	
				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办结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审核和登记发证	

服务电话：60112939 投诉机构：社会事务股 投诉电话：60112939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5	制造、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殡葬设备的，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处罚	《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制造、销售封建迷信殡葬用品的，由民政部门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行政处罚	受理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社会事务股
				审核	审查核实	
				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办结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审核和登记发证	

服务电话：60112939 投诉机构：社会事务股 投诉电话：60112939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6	对养老机构违规的处罚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养老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施许可的民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与老年人或者其代理人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协议不符合规定的；（二）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开展服务的；（三）配备人员的资格不符合规定的；（四）向负责监督检查的民政部门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拒绝提供反映其活动情况真实材料的；（五）利用养老机构的其房屋、场地、设施开展与养老服务宗旨无关的活动的；（六）歧视、侮辱、虐待或者遗弃老年人以及其他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七）擅自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的；（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违法行为。	行政处罚	受理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养老服务股
				审核	审查核实	
				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办结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审核和登记发证	

服务电话：60112936 投诉机构：养老服务股 投诉电话：60112936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养老服务股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职权类别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7	经营性公墓检查	《河南省殡葬管理办法》（1999年7月30日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墓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受理	接受申请人的申请	社会事务股
				审核	审查核实	
				批准	对符合条件的，予以批准	
				办结	对符合登记条件的，完成审核和登记发证	

服务电话：60112939 投诉机构：社会事务股 投诉电话：60112939

受理地点：方城县民政局社会事务股